证券简称:苏泊尔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2、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台的方式

3、日开力式:视划权宗和网络权宗和铝合印力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对此的充发规则。

对此旁交易所股票上中规则》及《公司草柱》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草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8.209.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2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其中:

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1,964,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95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244,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63%。
3、中小投资者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3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266,9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83%。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20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266,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20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66、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该议案获得通行。

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48,20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比京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266,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2,192,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58%;反对 6,016,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1%; 弃权 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4,250,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2,5041%;反对 6,0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4056%。表权 250 股

7.4956%;弃权 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3% 50% 并於 250%,口田丽云以自然心心。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666,681,904股。 表决结果:同意81,52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26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2,34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1%;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1%;反对20,867,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2%;反对20,8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0028%;反对20,8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0028%;反对20,8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9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9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9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48,20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266,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46,68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8%; 反对 1,520,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4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058%; 反对 1,520,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9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3,977.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4%;反对 4.231.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0 最, 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7277%;反对 4.231.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义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义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2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义和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第5.2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义和表决权的中人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2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义和自然中人资者与共和国企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1 选举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45,70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7.761,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02 选举 Harry TOURET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46,059,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 78,117,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3220%。 3220%。 12.03 选举 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46,059,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117,3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表决结果: 同意 744,000,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058,5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05 选举戴怀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46,059,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116,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3214%。 12.06 选举苏显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苏显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46,059,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伏细术: 1730. 99.7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116,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2/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 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 议。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系统以系统次治本则下: 13.01 选举 Hervé MACHENAUD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46,688,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46,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2%。 13.02 选举 Jean-Michel PIVETEAU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46,688,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46,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052%。
13.03 选举陈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48,208,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266,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94%。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Thienry de

经本水股东大会选率产生公司第七届重事会非独立重事成员为:Th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Harry TOURET 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Nathalie LOMON 女士、戴怀宗先生和苏显泽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Hervé MACHENAUD 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E 先生和陈俊先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四、独立董事还职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和事体规工法行了组件。

無公里事 2019 千度 印席里事云 (大数及投票情况、及表独立思见、口帛里点上下寻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洁律师 (杭州) 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六、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服票代码:0020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争医主体成员保证信息放露的内容具实,任确、元差,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共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参加通讯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目 こう。 ストン の は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

及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重事校票表供,以9票问意,0票反对、0票弁权的表供结果了以申议通过。 选举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苏显泽先生、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戴怀宗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战略系员会委局。其中本第是条件为委员会召集人;

1、办亚洋光生、Ihlerry de LA TOUR D ANTAISE 九土、東東下小九上、2 中 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苏显泽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2、陈俊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 先生和 Nathalie LOMON 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俊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3、Hervé MACHENAUD 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 先生和 Harry TOURET 先生,是由于基础上生社会工具企业,是由于基础工作的工作。 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 Hervé MACHENAUD 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苏明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

双。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叶继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叶继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数。 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楼证券

联系电话: 0571-86858778 邮编: 310051 电子邮箱: yjd@supor.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八、車以通過之下,時上公司車が市場以外的以来。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程洁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方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方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2 股票代码:0020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監事去主牌成果所出版。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方式 力。公司华人通子公司之间, 由席的監事1名,通讯方式出席的監事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由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选举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楼证券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 邮编:310051 电子邮箱:flin@supor.com 以上除担任董事外人员的简历附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同切 苏明瑞先生:中国台湾,1968年生,台湾政治大学企管硕士、台湾交通大学电机 工程学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顶新国际集团餐饮事业群首席执行官,永和大 王餐饮集团总裁及 Tesco 乐顾超市(中国)执行副总裁等。 苏明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段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234,000 股股份。苏明瑞先生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公县际证据、不在《探判证券农县际上市公司和劳运作指引》第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的处词和此芽父易所滥减,小什证 对不见时之名的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审计经理,新羽西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308,750 股股份。徐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医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证规定的修理

"失信被执行人,何台《公司法》相大规定,木叉到中国证益云及共电自大司时,因为定 照和证券交易所應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情形。 叶继德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中欧 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兼证券部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能拓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本公 司设备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叶继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 适事,高效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69,588 股股份,其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叶继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 《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洁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生,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学士,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曾任职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监察审计室、毕马威心 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程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方琳女士:中国国籍,1989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 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转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其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和书资格证书;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于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21,119,910 股减至821,083,860 股;注册资本将由821,119,910 元变更为821,083,860 正,具体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19 年 8 月 30 日和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 及 2020-021)。

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及 2020-021)。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 法》等相关注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 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公告编号:2020-072 证券简称:*ST天马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卜丽君案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 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然人卜丽 君以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子公司企业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诚合公 司")及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一: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5日变更为现在名称) 被告二:徐茂栋

被告三: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4,996.63 万元(暂算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具体按被告一向原告实际支付补偿金之日止); 2、请求判决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上述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作为受让方与被告三作为转让方已干 2016年5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原告受让了被告三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天下")百分之四(4%)的股权、原告已向被告三支付了股权转让现金对价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4,600万元)。为此原告与被告二和被告三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能通天下

3、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三名被告共同承担。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北京 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常无协议")。在《补充协议》中,被告三和被告二以能通天下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各年度 可以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业绩目标,共同向原告做出业绩承诺,并向原告

保证将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结补偿义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被告三准备向被告一转让其仍持有的全部能通天下股权,经三名被告与原 告协商。2016年11月,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四方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四方协议》约定被告三将其持有的能通天下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一后,被告三在《补充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保证等全部由被告一承继,同时被告二承诺将继续 承担并履行其在《补充协议》和《补偿协议二》中全部义务和责任。《四方协议》签署 后,被告三将其持有的能通天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被告一

根据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北京能通天下网 格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能通天下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032.522693 万元,低于《补充协议》第二条之2.1款中(2)约定的人民币1.8亿元。因此,根据原告与三名被告签署的上述协议的规定,被告一须向原告履行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被告二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

业绩补偿义务和应履行的违约责任负有连带责任。 且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被告一和被告二应在目标公司该业绩考核年度 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二十(20)日内应对原告完成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该年度业绩目标-该年度能通天下经审计的主业收人)÷该年

度业绩目标 |x甲方受让对价(4,600 万元)×(1+10%/365×N1) 依上述计算公式得出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 4996.63 万元:

4996.63 万元=(18000 万元-3032.522693 万元)/18000 万元 *4600 万元 * (1+0.1/

其中·N1 为自原告受让对价支付日(不含)起至被告一向原告全额支付现金补偿 金额之日(含)止的期间内的日历日数(原告受让对价支付日为2016年10月9日,被 告一向原告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之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具体按被告-

向原告实际支付补偿金之日止)。 在三位被告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和责任触发后,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三名被告均拒不履行,依据原告与三名被告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四方协议》的约定,原告向上述协议约定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北京市海

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上诉讼请求。 、《传票》的主要内容 案号:(2020)京0108 民初103号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被传唤人: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00

应到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47 法庭(本案采用互联网开庭)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9.99%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公告》、上述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和《四方协议》的签署均发生在追认材 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9.99%股权的关联交易的时点2017年5 目 22 日之前,暨喀什诚合公司基于《四方协议》对卜丽君负有义务的最初设定 生在咳什诚会公司经关联交易成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之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咳 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承诺在卜丽君案件(包括未来卜丽 君可能发起的其他诉讼案件) 生效裁判确定喀什诚合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同时,将与喀什诚合公司承担的给付义务额等额的交易价款以货币资金或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等效方式履行全额给付义务。 公司董事会确认,喀什星河该等义务的履行为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追加商业条 件,且不可撤销。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以下合称承诺人)已经向公司出具承诺 函,承诺针对潜在损失部分,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判决确定 的还款义务,喀什星河和徐茂栋应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和 义务。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有代偿义务。

沙 仲裁事劢。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 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相关进展,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1 公告编号:2020-040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起诉状》的具体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09: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6人,代表股份51,105,4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88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人,代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96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表股份 19,84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068%。

人,代表股份 8,14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818%。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 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8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 反 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共主,下小双双百旬时发伏闸0.73: 同意 19,8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6%;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8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 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8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6%;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匡彦军、杨文杰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 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公告刊登在2020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不存在回购账户股份。

一、利润灯配刀条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84,408,689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稅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 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出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

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为2,684,408,689股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 励对象支付。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2、除权除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7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01*****186 朱兴良 00****805 周文华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联系人:宁波、王扬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 文件 特此公告。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董事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公、大型、以外,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